附件3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2021年公开遴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笔试报考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2021年公开遴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笔试考试将于2021年5月中旬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考试当天，请报考人员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流动，避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到密闭和人群密集场所时请佩戴口罩。

2. 请报考人员考前3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向云南省委宣传部干部处报备，联系电话：0871-63992123。

3.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须提供“云南健康码”供现场工作人员查验。若健康码显示该报考人员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需提供有效的解除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医学观察；**若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须提供近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具有以上情况的报考人员应在完成核酸检测后减少外出，除参加本次考试外，做好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及时向云南省委宣传部干部处报备。

4. 报考人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者，不得参加此次考试。因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考试前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5. 报考人员应至少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应当佩戴口罩，主动出示本人防疫“云南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工作，排队时，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方可进入考点。若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应做好个人防护由专人负责带至备用考场。

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且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报考人员，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不得参加考试，并立即送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

6. 考试期间，所有报考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备用隔离考场报考人员须原地等候，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研判同意后，方可离开。

7.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可能作出相应调整。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通过云南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1年4月2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2021年公开遴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笔试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服从考点安排，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以上承诺未在报名系统确认的不得参加遴选。**